

補檢說明

- 一、提前檢查或是補檢查，皆統稱為「補檢」。
- 二、補檢作業，本院並無提供補檢單。
- 二、在學校指定檢查日之前，各校人員皆可至其他學校進行「提前檢查」之補檢，必須於三天前告知本院各聯絡窗口，補檢之教師原應受檢之學校校名、姓名、聯絡電話，以及到何校補檢，以便本院統計作業。
- 三、於學校指定檢查日之後，必須「補檢查」之補檢，需於**三日**內完成，需補檢人員應自行與校內承辦人員查明，鄰近學校健檢時間，人員方可至該校進行補檢作業，得不須知會本院，直接攜帶身分證到補檢學校進行補檢即可。
- 四、補檢作業，請務必攜帶「身分證」。